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111111 號

附 件:隨文

主 旨:公告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, 且非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,得進儲 「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」之規定,並自 111 年7月15日實施。

說 明:依據經濟部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經授貿字第 11140033901 號函辦理

理事長 莊 堯 安

公告欄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經授貿字第11140033900號

附件:無



主旨:公告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,且非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,得進儲「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」之規定,並自111年7月15日實施。

依據: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及 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「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」(以下簡稱物流中心) 准許進儲旨揭大陸地區物品,供重整後全數外銷,或以 原型態或重整後轉售(轉儲)保稅工廠、科技產業園區 區內事業、科學園區園區事業、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 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或轉售課稅區廠商。前述所稱 「重整」係指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34條第1 項所列之檢驗、測試、整理、分類、分割、裝配、重裝 延瀬

二、物流中心進儲、轉售(轉儲)旨揭之大陸地區物品時, 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,逕依「物流中心貨物通 關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。承購之保稅 工廠、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,應 分別依「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,及供重整 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」等規定向本部國際貿易 局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申請許 可;惟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, 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,逕依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 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。

國際

- 三、課稅區廠商承購物流中心進儲之原型態或重整後之旨揭 大陸地區物品,須敘明自物流中心承購物品之必要性及 特殊性等理由,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許可,且須 符合下列條件:
 - (一)前揭大陸地區物品限半導體或顯示器製程設備專用之零配件,且非屬由保稅工廠、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、科學園區園區事業、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轉儲之物品。
 - (二)承購之物品應符合國內無產製、特殊需要或少量之條件。
- 四、物流中心、保稅工廠、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、科學園區園區事業、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,其相互間轉售(轉儲)旨揭之大陸地區物品,應

第2頁 共3頁

經濟智易

- 五、物流中心應於承購廠商依前揭規定取得承購許可後,始 可辦理貨品之轉售出倉,違者屬未經許可輸入之行為, 本部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議處。
- 六、本部92年8月19日經授貿字第09220022010號公告自111年7月15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王義花